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

彰美行字第 1063000904 號

主 旨：預告訂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場地暨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
- 三、「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場地暨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館網站（網址：<http://www.chcsec.gov.tw/>），「新聞與公告／最新公告／政策法規公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 (二) 地址：彰化市卦山路 18 號
 - (三) 電話：04-7222729 分機 200
 - (四) 傳真：04-7294842
 - (五) 電子郵件 yen0902@chcsec.gov.tw

館 長 尹彙武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場地暨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統一管理維護場地設施，發展社區教育功能，提昇生活美學，推動文化建設，依「使用者付費」之精神，對於申請本館場地暨設備借用者酌收費用。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擬具「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場地暨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收費基準草案，並檢附成本資料，洽請規費主管機關同意，送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本標準計五條，各條文要點如下：

- 一、 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本館提供收費服務之場地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 場地暨設備使用之收費基準。(草案第三條)
- 四、 須配合遵守之其要點相關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 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場地暨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之。	明定本收費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館提供場地使用服務，其範圍如下： 室內場地：游藝堂、實驗劇場、會議室、視聽教室、電腦教室、工藝教室、舞蹈教室、綜合教室 A、綜合教室 B、研習教室一、研習教室二、研習教室三、聯誼廳。 室外場地：地景廣場、叢林廣場及藝文廣場。	明定本館提供收費服務之場地範圍。
第三條 借用人向本館申請使用場地，應繳納使用規費，有關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明定本館各場地暨設備收費標準。
第四條 使用本館場地應遵守本館場地使用要點各項相關規定。	明定使用本館場地應遵守之規定。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

附表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場地暨設備使用規費收費基準表(單位：新臺幣 元)

室內場地 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坪)	可容納人數 或座位	使用時段	場地使用 規費	投影機 及布幕	備註	
游藝堂	三百一十四 平方公尺 (九十五坪)	二百二十五人	上午場	五千二百	三百	使用規費 中含水電 費、空調 費、燈光、 音響、系統 使用費等	
			下午場	五千二百	三百		
			晚間場	五千二百	三百		
實驗劇場	五百零九 平方公尺 (一百五十四坪)	一百八十人	上午場	七千六百	二百		
			下午場	七千六百	二百		
			晚間場	七千六百	二百		
會議室	一百零九 平方公尺 (三十三坪)	四十人	每日	三千五百	二百		
功能	視聽教室	一百零六 平方公尺 (三十二坪)	六十三人	每日	五千九百		四百
	電腦教室	一百一十二 平方公尺 (三十三坪)	四十人	每日	六千八百		無
	工藝教室	一百零四 平方公尺 (三十一坪)	四十人	每日	一千七百		一百
	舞蹈教室	九十九 平方公尺 (三十坪)	二十人	每日	一千六百	無	
一般	綜合教室 A	一百一十三 平方公尺 (三十四坪)	四十人	每日	一千七百	一百	
	綜合教室 B	一百一十三 平方公尺 (三十四坪)	四十人	每日	一千七百	無	
	研習教室一	七十六 平方公尺 (二十三坪)	三十人	每日	一千五百	一百	

	研習教室二	七十三 平方公尺 (二十二坪)	三十人	每日	一千五百	一百	
	研習教室三	七十八 平方公尺 (二十四坪)	三十人	每日	一千五百	一百	
	聯誼廳	二百三十四 平方公尺 (七十一坪)	六十人	每日	二千四百	無	
	室外場地 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坪)	可容納人數	使用時段	場地使用 規費	備註	
	地景廣場	七百二十九 平方公尺 (二百二十一坪)	二百五十人	每日	二千	不提供電力 請自備供電設備	
	叢林廣場	一百一十六 平方公尺 (三十五坪)	五十人	每日	一千		
	藝文廣場	五百五十八 平方公尺 (一百六十九坪)	一百八十人	每日	一千五百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館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表中「每場」之時間，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逾時使用者，應按借用時段比例追加差額，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全天則以三場次計（九時至十二時，十四時至十七時，十九時至二十二時）。 2. 場地使用規費於公文指定時間內或於使用前十五日繳清。 3. 場地布置原則上預留該時段前後個半小時免費使用，嚴守使用時段，不得逾時使用，但經本館同意者，逾時使用規費每小時案申請時段規費四分之一收費，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如需前一時段或前一日提前布置，請另行申請，其費用以該時段五折計收，皆僅提供基本燈光、空調等。 4. 使用室內外場地，造成設施設備損壞，使用人應按實際修復或按時價賠償本館。 5. 借用室外場地請自行準備安全電源及供電設備，本館概不提供，不便之處請見諒。 6. 與本館合作之機關、團體，經本館同意，得減收使用規費。 7. 另租用以下設備須加收費用：（需自行調音，不外借離館）。 (1)YAMAHA 直立式鋼琴、KAWAI 平台式演奏琴加收一千五百元。 (2)YAMAHA 七號平台式演奏琴加收二千元。 							